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俊丞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蘇俊丞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非法持有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底某日，在高雄市○○區○○○○○○○○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及附表編號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5顆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21日1時41分許，蘇俊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與明湖街口時，因轉彎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警攔查並發現其駕駛座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7公克），經警實施附帶搜索，在該車後車廂之手拿包查獲如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物，又於後座側背包內發現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蘇俊丞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均經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蘇俊丞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72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見訴卷第72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1至43頁）、現場照片（見偵卷第87至9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28361號鑑定書、113年11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28351號函（見偵卷第137至138頁、訴卷第53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1支，經鑑定係非制式手槍，且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有殺傷力；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5顆，經試射，亦均具有殺傷力等節，有前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28361號鑑定書、113年11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28351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37至138頁、訴卷第53頁），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以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二）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

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5顆，所侵害者為單一法益，應僅成立一非法持有子彈罪。另被告同時取得並持有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三）本案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

1、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關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已自白犯罪事實之被告，供出其所持有全部槍彈之去向及該槍彈之上游供給者資訊，以擴大追查槍彈來源及去向，而防堵槍、彈氾濫及消弭犯罪於未然。因此，所謂供出槍、彈來源因而查獲，必須被告所揭發或提供槍、彈來源上手之重要線索，使偵查機關得據以有效發動調查並進而查獲該槍、彈之上游供應者，始有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是112年底在高雄市林園區林聖宮後方一處荒廢的房屋內取得本案查扣之槍枝及子彈，是一個綽號「香腸」的朋友生前放置該處的，該人已經往生了等語（見偵卷第20頁），足見被告所稱本案持有槍彈之來源並非現仍生存之人，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槍彈上、下手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之情況，而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要件有間，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之行為，為國家嚴予查緝之犯罪，仍漠視

01 法令禁制，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對社會治安
02 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所生潛在威脅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惟
03 念被告所持槍枝類型為手槍，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4 7條第1項所列槍砲類型中，殺傷力較低之槍械，其本案持有
05 之槍枝、子彈數量並非甚鉅，持有期間約2月，亦非甚長，
06 依目前卷內事證尚未見被告有將之公開展示或用於暴力犯罪
07 之狀況，是本案犯行手段、目的、情節尚非至為嚴重；衡以
08 其自始坦認犯行、配合調查之犯後態度；暨其如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及辯護人為
10 其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1 部分，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見訴卷第77至78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
13 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具殺傷力之非
17 制式手槍，已如前述，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
18 禁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5顆經鑑驗試射，固均可擊發且
20 具殺傷力，惟既已經擊發，自己不再具有殺傷力，而失其原
21 先違禁物之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
22 示之子彈3顆，經鑑驗試射認不具殺傷力（詳後述），自非
23 屬違禁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24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物，依目前卷內證據，尚無從
25 確認前開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且檢察官已於起訴
26 書載明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即如附表編號4至7
27 所示之物品）另案偵辦等語，爰均不宣告沒收。

28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子彈3顆部分，亦
30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31 嫌。惟查，該非制式子彈3顆，經試射後，認不具殺傷力，

01 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2日刑理字第113
02 6128351號函在卷可佐，是公訴意旨逕認該非制式子彈3顆與
0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5顆同具殺傷力，尚有未合，原應為
04 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非法持
05 有子彈罪部分，為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10 法官 許博鈞

11 法官 孫文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莊琬婷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2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3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6 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8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30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1枝	1把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含彈匣1個
2	子彈	5顆	
3	子彈	3顆	
4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毛重1.7公克
5	毒品咖啡包	880包	毛重3309.4公克
6	疑似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原料	2袋	毛重2060.1公克
7	玻璃球吸食器	1只	
8	IPHONE 11	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9	IPHONE 13	1支	含SIM卡1張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
--	--	--	---